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摘要

- 收入增長60.3%至3,060.8百萬元人民幣
- 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EBITDA)上升65.5%至495.3百萬元人民幣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68.3%至333.7百萬元人民幣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增長0.5個百分點至10.9%
- 每股基本盈利增長67.8%至32.24分人民幣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63分人民幣,增長67.2%
- 零售店舖達6,393間,淨增加717間(其中李寧牌店舖達5,853間,淨增加620間)

中期業績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8,202	340,036
土地使用權		25,525	25,008
無形資產		78,668	87,834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243,999	66,5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688	29,6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531	57,9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45,613	607,052
流動資產			
存貨		556,398	513,947
應收貿易款項	4	896,357	684,72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6,151	114,071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	11,16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29,323	849,887
流動資產總值		3,058,229	2,173,799
資產總值		3,903,842	2,780,851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110,168	110,023
股份溢價		366,786	352,830
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76,641)	(44,089)
其他儲備		225,010	211,889
保留溢利		<u>1,272,273</u>	<u>1,113,948</u>
權益總額		<u>1,897,596</u>	<u>1,744,60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特許使用費		49,222	57,6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62</u>	<u>1,21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0,284</u>	<u>58,8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5	788,623	490,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1,144	340,577
應付特許使用費－即期部分		10,648	13,234
當期所得稅負債		59,707	33,201
借貸		<u>575,840</u>	<u>100,000</u>
流動負債總額		<u>1,955,962</u>	<u>977,429</u>
負債總額		<u>2,006,246</u>	<u>1,036,25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903,842</u>	<u>2,780,8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2,267</u>	<u>1,196,3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47,880</u>	<u>1,803,422</u>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收入	3	3,060,768	1,909,431
銷售成本	7	<u>(1,578,574)</u>	<u>(978,998)</u>
毛利		1,482,194	930,433
經銷成本	7	(898,410)	(546,128)
行政開支	7	(191,257)	(148,159)
其他收入	6	<u>60,029</u>	<u>30,466</u>
經營溢利		452,556	266,612
融資收入	8	9,772	5,409
融資成本	8	<u>(15,147)</u>	<u>(5,48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7,181	266,540
所得稅開支	9	<u>(113,449)</u>	<u>(67,876)</u>
期內溢利		<u>333,732</u>	<u>198,664</u>
由下列各方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3,732	198,273
—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91</u>
		<u>333,732</u>	<u>198,66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每股盈利 (分人民幣)			
— 基本	10	<u>32.24</u>	<u>19.21</u>
— 攤薄	10	<u>31.75</u>	<u>18.91</u>
宣派股息	11	<u>100,071</u>	<u>59,51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1. 一般資料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品牌發展、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後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之發票值，已扣除增值稅、回佣及折扣。

首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擁有本身之品牌，並僅經營單一項業務分部，即品牌發展、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

次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資本開支及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收入及經營溢利貢獻均少於5%，故此並無呈列有關地區分部之分析。

4. 應收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	800,854	639,604
應收票據	<u>102,197</u>	<u>49,932</u>
	903,051	689,536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6,694)</u>	<u>(4,809)</u>
	<u>896,357</u>	<u>684,727</u>

客戶所獲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以內。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逾期也未減損之應收貿易款項為828,25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966,000元人民幣），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貿易款項為68,1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761,000元人民幣），此乃與幾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在91至180天。

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455,719	378,180
31至60天	225,174	115,471
61至90天	147,364	108,315
91至180天	68,100	82,761
181至365天	3,830	2,365
365天以上	<u>2,864</u>	<u>2,444</u>
	<u>903,051</u>	<u>689,536</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6,69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9,000元人民幣）已經減值，並已計提全數減值撥備。減值乃首先個別就重大或賬齡較長的結餘評定，其他結餘則根據賬齡及過往拖欠情況組合予以整體評定（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相若）。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4,809	8,72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33	559
期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	<u>(448)</u>	<u>(6,516)</u>
於六月三十日	<u>6,694</u>	<u>2,763</u>

增設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項內(附註7)。倘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一般會撇銷計入撥備賬目的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類別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於結算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額乃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擔保。

5.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正常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604,903	424,189
31至60天	154,860	52,489
61至90天	16,767	6,624
91至180天	11,091	5,362
181至365天	519	1,209
365天以上	<u>483</u>	<u>544</u>
	<u>788,623</u>	<u>490,417</u>

6.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政府補助(附註a)	60,029	30,303
其他	<u>—</u>	<u>163</u>
	<u>60,029</u>	<u>30,466</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中國多個地方政府之補助為60,02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0,303,000元人民幣)。上述政府補助中約有8,95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是本集團因以中國境內一家子公司產生的利潤進行再投資而收到的稅收退回。

7. 按性質列示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82,962	917,88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1,707	23,567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11,007	9,013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571,037	325,604
董事及僱員福利開支	202,834	148,40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07,179	60,561
研究及產品開發開支	91,027	50,537
運輸及物流開支	45,819	31,669
計提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333	55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6,703	20,900
核數師酬金	2,110	1,000
管理諮詢費	27,228	16,559
差旅及業務招待費	38,656	29,961
其他開支	37,639	37,068
	<u>2,668,241</u>	<u>1,673,285</u>
銷售成本、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8. 融資收入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5,198	5,409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4,574	—
	<u>9,772</u>	<u>5,409</u>
融資收入		
貼現攤銷—應付特許使用費	(2,336)	(2,307)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2,811)	—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	(3,174)
	<u>(15,147)</u>	<u>(5,481)</u>
融資成本		

9.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39	41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4,052	71,979
	<u>124,691</u>	<u>72,396</u>
遞延所得稅	(11,242)	(4,520)
	<u>113,449</u>	<u>67,876</u>

附註：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時法律，本公司無須繳付收入、財產、公司、資本收益或其他應繳付之稅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RealSports Pte Ltd.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7.5%）作出撥備。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屬下各中國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按25%之法定稅率（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3%）作出撥備。

1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扣除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33,732</u>	<u>198,273</u>
已發行普通股減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035,285</u>	<u>1,032,012</u>
每股基本盈利 (分人民幣)	<u>32.24</u>	<u>19.21</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全數兌換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本公司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及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本公司會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幣值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期內平均市值計算）所能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及授出獎勵股份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就其差異作出調整以得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	<u>333,732</u>	<u>198,273</u>
已發行普通股減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035,285</u>	1,032,012
就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作出調整 (千股)	<u>15,948</u>	<u>16,636</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051,233</u>	<u>1,048,648</u>
每股攤薄盈利 (分人民幣)	<u>31.75</u>	<u>18.91</u>

11.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合共175,40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922,000元人民幣）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派付。

此外，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63分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76分人民幣）。該等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為數100,07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9,519,000元人民幣）之中期股息並無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被確認為負債，而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被確認為可供分派儲備之分配。

12. 結算日後事項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分別獲授予205,400股和2,383,800股限制性股份。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參與者分別獲授予可按行使價每股17.22港元購買577,400股和2,983,7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c) 收購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紅雙喜」）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紅雙喜57.5%股權，現金代價為305,325,000元人民幣（不含直接購併成本）。紅雙喜為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乒乓球、羽毛球和其他體育器材。

截至本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之日，本集團仍在辨別並決定直接購併成本及可被分派到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決定之目的是分配購買價並計算商譽。該等信息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中予以披露。

(d)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李寧體育」）與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Lotto Sport H.K. Limited（由Lotto Sport Italia S.p.A.（「LSI」），一家根據意大利法律成立的法團最終實益擁有）訂立特許協議及營銷出資協議，並與樂途（南京）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亦由LSI最終實益擁有）及樂途（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亦由LSI最終實益擁有）訂立資產收購協議。特許權將於本集團期後之財務報表中記錄為無形資產。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63分人民幣（二零零七年：5.76分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加67.2%。該股息將按本公告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基準匯率1.00港元兌0.8763元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獲派中期股息，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業務目標繼續為鞏固李寧品牌核心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同時圍繞該核心業務建立多品牌業務架構，以實現利潤持續穩定增長和持續創造價值。

二零零八年，宏觀經濟形勢錯綜複雜。一方面，中國國民人均收入持續增加，北京奧運會熱度亦較強輻射到體育用品行業。另一方面，受國內消費物價指數持續走高、重大自然災害發生等因素的影響，消費者信心受到一定打擊。在此複雜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立足於增強自身實力，不斷鞏固提高核心競爭能力，既把握發展機遇以及北京奧運會帶動下人們日益注重運動和健康的意識，同時謹慎面對變化與挑戰，力保本集團長遠與穩定增長。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業績及財務指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變動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益表項目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 人民幣列示)			
收入	3,060,768	1,909,431	60.3
毛利	1,482,194	930,433	59.3
經營溢利	452,556	266,612	69.7
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EBITDA)	495,270	299,192	65.5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3,732	198,273	68.3
每股基本盈利(分人民幣)(附註1)	32.24	19.21	67.8
主要財務比率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48.4	48.7	
經營溢利率(%)	14.8	14.0	
實際稅率(%)	25.4	25.5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	10.9	10.4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半年(%)	18.3	13.5	
資產效率比率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附註2)	61	71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天)(附註3)	47	55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天)(附註4)	71	69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資產比率

負債對權益比率 (%) (附註5)	105.7	59.4
每股資產淨值 (分人民幣)	183.28	168.53

附註：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扣除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乃按存貨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3.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天)乃按應收貿易款項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4.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天)乃按應付貿易款項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總採購額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5. 負債對權益比率乃按期末負債總值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計算。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業績繼續保持快速增長，銷售收入達3,060,768,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60.3%。

按品牌和產品種類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收入 增長率 (%)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李寧牌					
鞋類	1,385,329	45.3	761,569	39.9	81.9
服裝	1,448,690	47.3	993,643	52.0	45.8
配件	168,402	5.5	119,958	6.3	40.4
總計	<u>3,002,421</u>	<u>98.1</u>	<u>1,875,170</u>	<u>98.2</u>	60.1
其他品牌*					
鞋類	18,973	0.6	11,967	0.6	58.5
服裝	37,358	1.2	20,621	1.1	81.2
配件	2,016	0.1	1,673	0.1	20.5
總計	<u>58,347</u>	<u>1.9</u>	<u>34,261</u>	<u>1.8</u>	70.3
整體					
鞋類	1,404,302	45.9	773,536	40.5	81.5
服裝	1,486,048	48.5	1,014,264	53.1	46.5
配件	170,418	5.6	121,631	6.4	40.1
總計	<u>3,060,768</u>	<u>100.0</u>	<u>1,909,431</u>	<u>100.0</u>	60.3

* 包括新動牌和AIGLE牌

作為本集團核心品牌，李寧牌產品的銷售業績佔總收入98.1%，達3,002,421,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60.1%，其中鞋類產品增長最為顯著，較去年同期增長81.9%，服裝產品錄得45.8%增長，配件產品則錄得40.4%增長。收入的高速增長主要由於(i)大力推行強而有力的整合營銷；(ii)致力推進各層級市場單店店效增長；(iii)不斷擴大銷售渠道覆蓋，尤其在

中國最具潛力之二、三線市場的發展；(iv)更貼合細分市場與消費者偏好的產品研發和設計；以及(v)從整合產品規劃設計及至物流效率改進等各方面持續提升供應鏈效率，加之北京奧運會影響下市場整體消費氛圍旺盛，帶動了各類產品銷量的大幅上升。

本集團旗下新動品牌和AIGLE品牌於期內銷售合共58,347,000元人民幣，佔總收入1.9%。

各銷售渠道佔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李寧牌		
中國市場		
銷售予特許經銷商	84.5	79.0
直接經營零售店及特約專櫃銷售	12.5	18.1
國際市場	1.1	1.1
其他品牌*		
中國市場	1.9	1.8
總計	100.0	100.0

* 包括新動牌及AIGLE牌

本集團採取多樣化的零售模式組合，旗下產品的主要銷售渠道為特許經營。本集團亦通過直接經營之零售店和特約專櫃銷售李寧牌及AIGLE牌產品。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明細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增長率 (%)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李寧牌						
中國市場						
東部	1	1,191,725	38.9	745,790	39.1	59.8
北部	2	1,246,381	40.7	708,828	37.1	75.8
南部	3	531,464	17.4	399,724	20.9	33.0
國際市場		32,851	1.1	20,828	1.1	57.7
其他品牌*						
中國市場		<u>58,347</u>	<u>1.9</u>	<u>34,261</u>	<u>1.8</u>	70.3
總計		<u>3,060,768</u>	<u>100.0</u>	<u>1,909,431</u>	<u>100.0</u>	60.3

* 包括新動牌及AIGLE牌

附註：

1. 東部包括上海、浙江、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及山東。
2. 北部包括北京、陝西、新疆、甘肅、青海、寧夏、河北、河南、天津、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3. 南部包括廣東、廣西、福建、海南、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根據市場研究，本集團認為二、三線市場乃中國最具增長潛力之市場。期內，本集團二、三線市場網點覆蓋及店效均增長顯著，帶動該等市場銷售收入貢獻佔比提升。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為1,578,57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978,998,000元人民幣），整體銷售毛利率為48.4%（二零零七年：48.7%）。期內，在物價指數飆升、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合理控制成本，同時隨著品牌競爭力的提升，採取合理的定價策略，穩定維持毛利率水平。

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銷成本為898,41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 546,128,000元人民幣), 佔本集團總收入29.4%, 較去年同期28.6%上升0.8個百分點。期內, 本集團加大品牌推廣和銷售渠道擴展力度, 廣告、贊助及店舖裝修等開支均有較高增長; 由於新開設旗艦店, 店舖租金亦有較大升幅; 同時, 不斷擴張的業務需求及市場價格的上升, 導致運輸及物流開支持續增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191,25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 148,159,000元人民幣), 主要包括董事及員工成本、管理諮詢費用、基礎研發費用、辦公室租金、資產減值準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各類日常費用。隨著業務快速發展, 本集團在人力資源及管理諮詢方面投入加大, 而總體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6.2%, 較去年同期7.8%下降1.6個百分點, 主要獲益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擴大的規模效應、整體有效的開支管理以及資產減值準備、折舊及攤銷和其他各類日常費用等保持穩定。

經營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為452,55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 266,612,000元人民幣), 較去年同期增長69.7%。期內經營溢利率為14.8%, 較去年同期14.0%增長0.8個百分點, 主要獲益於穩定的產品毛利率以及有效的綜合開支管理。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為113,44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 67,876,000元人民幣), 實際稅率為25.4%(二零零七年: 25.5%)。

存貨撥備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存貨撥備政策與二零零七年相同。本集團存貨核算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 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 即按其差額計提存貨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累計計提的存貨撥備為68,19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87,000元人民幣)。

呆賬撥備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呆賬撥備政策與二零零七年相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計提的呆賬撥備為6,69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9,000元人民幣）。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之現金淨流入為574,98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149,389,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1,429,323,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增加579,436,000元人民幣。該增加由以下各項組成：

項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元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574,986
淨資本性支出	(92,451)
收購紅雙喜之預付款項	(177,411)
派付股息	(175,407)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75,840
其他現金淨流出	(26,1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加	<u>579,436</u>

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資金管理，流動資金充裕，並同時備有足夠的銀行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運營以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備用銀行信貸總額為100,000,000元人民幣，未償還銀行借貸為575,840,000元人民幣，未償還銀行借貸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為30.3%（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利用掉期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少量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公司宣派股息時亦以港元派付。此外，本公司以美元及歐元支

付若干特許使用費和贊助費；以港元支付若干銀行借貸。外幣兌換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借貸或做任何其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積極透過整合營銷及品牌推廣、產品研發、銷售渠道拓展以及供應鏈管理各方面的舉措，全面支持鞏固李寧品牌核心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同時致力構建多品牌架構，開拓新業務。

營銷及品牌推廣

期內，本集團抓緊北京奧運會的契機，推行以奧運為核心的整合營銷，不僅有力帶動銷售業績，亦對品牌建設帶來深遠影響：

- 利用本集團常年贊助的中國國家體操、跳水、乒乓球和射擊四支奧運奪金熱門隊伍的強大號召力，開展系列營銷推廣活動。其中，以體操、跳水、乒乓球知名運動員為主題人物的平面媒體及戶外媒體廣告吸引了眾多關注目光；
- 國際贊助方面，本集團贊助的西班牙國家籃球隊、阿根廷國家男、女籃球隊和坦桑尼亞國家田徑隊均是北京奧運會上各自領域的勁旅；由本集團提供裝備贊助的瑞典奧運代表團及西班牙奧運代表團為李寧品牌的曝光增添了國際色彩，而於二零零八年年初本集團宣佈贊助的美國國家乒乓球隊亦穿著李寧戰袍征戰包括北京奧運會在內的各大賽事；

- 本集團早與中央電視台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期內更與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合作，該頻道的北京奧運會記者均穿著李寧品牌裝備，讓全世界觀眾關注到李寧品牌，使李寧品牌更加深入人心；
- 由本集團精心打造、旨在鼓勵廣大體育愛好者體驗奧林匹克精神的「英雄會英雄—李寧08中國之旅」活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正式在北京啟動，兩輛巨型「李寧英雄大篷車」在年內穿梭於中國的大江南北，整個巡遊路線覆蓋近百座中型城市，行車路線超過四萬公里，把體育的歡樂、奧林匹克精神和奧運冠軍的祝福帶給更多的體育愛好者，有效地整合傳播本集團的品牌主張與運動精神；
- 二零零八年三月，全國最大的全民健身運動園區「李寧體育園」在北京正式面向大眾免費開放，該園區旨在鼓勵大眾更多的參與運動，傳遞本集團對於運動的倡導；
- 二零零八年四月，2008全國重點商場奧運主題活動拉開序幕，活動分三個階段，包括北京奧運會前舉行的「英雄裝備」活動（主題為展示李寧品牌贊助的奧運裝備）、奧運會期間的「英雄助威」活動（主題是為北京奧運會加油）以及奧運會後的「英雄回顧」活動（主題為回顧北京奧運會的精彩片段）。整個活動將覆蓋全國25個城市的30個重點商場，預計行程超過一萬公里，既加強了本集團與全國重點商場的聯繫與合作，亦大力提升品牌形象。

此外，本集團亦繼續投放大量資源，強化推進多元化整合營銷，以突顯品牌差異化定位和提升李寧品牌形象：

- 網球方面，繼續保持與職業網球選手聯合會(ATP)的中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關係，並為簽約球員、ATP運動委員會主席伊萬·柳比西奇(Ivan Ljubicic)提供包括服裝、鞋及配件在內的全套專業裝備。伊萬·柳比西奇在接受美國《網球世界》雜誌採訪時高度讚揚了本集團為其度身定制的第一款專業戰靴；
- 籃球方面，繼續與知名國家籃球協會(NBA)球星沙奎·奧尼爾(Shaquille O'Neal)合作聯合品牌「李寧—SHAQ」籃球產品，期內更推出受多家媒體報道和關注的奧尼爾全明星活動；
- 本集團亦廣泛推廣「草根營銷活動」，贊助和舉辦面向廣大運動愛好者和青少年的活動，如贊助中國三大籃球賽事之一的中國大學生籃球聯賽(CUBA)和中國大學生足球

聯賽(CUFL)。將營銷活動大範圍植根於現時體育運動用品消費的主群體及未來的消費主力軍，對品牌建設與本集團長期發展均具有深遠和正面的影響；

- 女子健身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宣佈與中國健身市場中最具發展潛力的北京青島瑜伽合作，成為國內首家大規模推廣瑜伽式健康生活方式的知名運動品牌企業。未來，李寧品牌運動與時尚元素的結合將充分地展現在世人面前。

產品設計和研發

作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本集團致力走在運動產品研發的最前沿，在不斷開發新產品系列的同時，高度重視產品設計和研發的深度與廣度。

期內，本集團繼續通過與具有領先專業技術的國際知名品牌合作，為消費者提供獨特的具有國際水準的優質產品。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宣佈與米其林品牌在運動鞋領域開展合作，把米其林的輪胎相關技術運用於李寧品牌運動鞋鞋底，為消費者帶來具有更強抓地力和耐磨性的運動鞋。

本集團亦繼續與著名學府及專業機構進行研發合作，於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俄勒岡州波特蘭市設有設計研發中心，具備優秀的產品開發和設計專業團隊。

本集團繼續將核心專利科技——「李寧弓」減震科技成功運用至鞋產品上，其減震功能處於同類產品高水平，整體科技性能與其他國際品牌相若，設計上將高科技與東方元素時尚外觀巧妙融為一體，銷售業績不俗。同樣富於東方特色時尚設計的超輕透氣跑鞋已進入第五代，採用中國傳統燕子結構配合超輕保護材質透氣結構，亦很受市場追捧。

服裝科技方面，本集團自主研發AT DRY SMART科技，將該科技應用於棉產品上。該科技具有智能導向性的吸濕速乾功能，快速排汗，減少悶熱黏膩感，使人體保持乾爽。質地超輕、具有雙向透氣功能的AT DRY SMART系列產品鼎立協助本集團贊助的奧運健兒在北京奧運會上創出佳績。

渠道拓展和管理

本集團零售店舖數量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售店舖總數為6,393間，期內淨增加717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各品牌在中國之經銷及零售網絡包括：

- 約243名經銷商，在中國各地經營合共6,056間李寧牌、新動牌及AIGLE牌特許零售門市店；及
- 在中國北京、上海及14個省份擁有合共337間直接經營的李寧牌及AIGLE牌零售店和特約專櫃。

特許及直接經營之店舖數目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特許經銷零售門市店	6,056	5,301	14.2	4,188
直接經營零售店及特約專櫃	337	375	-10.1	394
總計	6,393	5,676	12.6	4,582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在李寧品牌渠道拓展和管理方面推進了以下各項舉措：

- 致力拓展銷售渠道覆蓋，其中二、三線城市網絡拓展理想，新開店舖數量佔期內總新開店數的57.3%；
- 持續通過零售運營與服務能力的提升，推進店效增長。期內，各層級市場店效及增長率均取得良好成績，尤其是二、三線市場店效增長顯著；
- 積極覓選有利地點開設旗艦店，特別是在奧運城市，有效地提升了李寧品牌對市場的影響力和促進銷售。二零零八年一月，樓高五層、合計3,500平方米並以「運動、科技、動感」為核心設計的中國最大的李寧品牌旗艦店正式登陸上海最繁華的步行商業街南京路；及

- 繼續進行店舖整改，並於期內推出了第五代形象店，店面裝修不僅時尚和多樣化，還在專業體育屬性和東方元素上著重了筆墨，以充分體現李寧品牌的個性、主張和精神，為消費者提供更佳的運動及消費體驗。

李寧牌產品已在中國建立廣泛具規模之經銷和零售網絡，銷售點遍及所有省份和直轄市。期內，中國部分地區發生嚴重雪凝災害及四川發生強烈地震，本集團得益於銷售渠道地域覆蓋廣闊與均衡，業務因此只受到有限度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李寧牌店舖達5,853間，期內淨增加620間。李寧牌店舖按地區劃分之店舖數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李寧牌店舖				
東部 (附註1)	2,425	2,185	11.0	1,838
北部 (附註2)	2,011	1,796	12.0	1,454
南部 (附註3)	1,417	1,252	13.2	1,066
	<u>5,853</u>	<u>5,233</u>		<u>4,358</u>
總計	<u>5,853</u>	<u>5,233</u>	11.8	<u>4,358</u>

附註：

1. 東部包括上海、浙江、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及山東。
2. 北部包括北京、陝西、新疆、甘肅、青海、寧夏、河北、河南、天津、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3. 南部包括廣東、廣西、福建、海南、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改革傳統供應鏈模式，打造以需求為導向的供應鏈管理模式。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繼續透過靈活有效的供應鏈管理，達致高效快速地對市場變動作出反應：

- 為經銷商舉辦兩次李寧品牌大型訂貨會，其他品牌訂貨會合共三次；
- 在銷售大幅度增長的情況下，持續優化的供應鏈及庫存管理凸顯優勢，平均存貨周轉期由去年同期71天縮短至61天；及
- 實施良好的信貸控制，應收帳款管理卓有成效，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由去年同期55天縮短至47天。

目前，勞動力成本以及以原油為主的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對產品成本控制產生持續挑戰。期內，本集團能維持穩定的毛利率，除合理的定價策略外，亦有賴於採取前瞻性成本管理，從內部運營效率、規模效益、先進的供應鏈規劃等多方面努力，緩解人工、材料及相關成本上漲的壓力，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i)持續改善產品規劃，降低最小存貨單位數量，整合材料共享性；(ii)改善物流模式，降低產品在途時間；及(iii)建立採購中心，降低採購成本。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啟動的採購體系優化於期內亦體現明顯成效。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管理，保證成本的競爭力，維持合理的毛利水平。

多品牌業務發展

在鞏固李寧品牌核心業務持續發展的同時，本集團致力圍繞核心業務發展多品牌運營。除了與ATP和SHAQ的聯合品牌外，本集團旗下品牌包括新動牌及AIGLE牌。

新動品牌

新動牌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在市場開始銷售。新動牌為李寧品牌屬下品牌，以超市為銷售渠道。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新動品牌已進入114個城市，現有經銷商70家，店舖數量達506間。

新動品牌業務的發展一方面為本集團業務開拓了新的銷售模式和建立新的銷售網絡，另一方面更有效地利用集團供應鏈，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在發揮與李寧品牌互補的作用下，新動牌未來將致力開發適合大賣場銷售渠道的產品組合和採取針對大賣場渠道產品供應的有效運作模式。

AIGLE 品牌

AIGLE 品牌專營戶外運動及休閒服裝和鞋類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共開設了34間AIGLE牌店舖，未來業務發展將著重於提升AIGLE品牌的消費者認知度，調整產品組合與定價以及供應鏈本地化，以提升店效和促進銷售。

收購紅雙喜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紅雙喜」）57.5%股權的相關轉讓及註冊程序已完成，紅雙喜已成為本集團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紅雙喜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乒乓球、羽毛球和其他體育器材，旗下品牌包括以高品質的乒乓球類產品聞名於世的「紅雙喜」品牌。紅雙喜在乒乓球運動項目上是世界性賽事和世界級運動員的器材提供商，並為北京奧運會提供乒乓球賽事器材。此次收購有助於本集團加強於中國快速增長的乒乓球市場的地位，進一步提升李寧品牌專業形象及實現本集團多品牌之經營策略。未來，李寧和紅雙喜兩個品牌將在品牌營銷、市場推廣、賽事贊助和渠道拓展方面產生協同效應，形成本集團未來業績成長的又一動力。

與Lotto品牌的特許合作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李寧體育」）與Lotto Sport H.K. Limited（「Lotto Sport」，由意大利Lotto Sport Italia S.p.A.最終實益擁有）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Lotto Sport授予李寧體育為期約20年的獨家特許權，於中國就特許Lotto產品的開發、製造、營銷、宣傳、推廣、分銷及銷售使用特許協議中指定的「Lotto」商標。李寧體育亦就特許協議一併簽訂營銷出資協議和資產收購協議，該等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

「Lotto」商標是意大利知名體育品牌，擁有著名意大利設計和集中於足球及網球領域的世界級運動營銷資源。董事會認為此項長期特許合作符合本集團多品牌經營策略，將加強本集團的產品提供以及提高本集團於中國快速增長的運動時尚市場的地位。董事會亦相信特許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減低營運成本，並增強本集團於體育用品分銷渠道的議價實力。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972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4名），僱員數量維持穩定。

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也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能力。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多元化多層次的員工培訓和發展以及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從而達到長期激勵和吸納人才的目的。本集團一向採取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以激勵員工表現。除基本薪金外，優秀員工可獲得以現金、限制性股份、購股權、個人獎項或以上述方式組合而成之獎勵，進一步有效地將僱員與公司的利益達成一致。

展望

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加大投入品牌建設，致力拓展銷售網絡和提升店效，以鞏固李寧品牌核心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同時將繼續圍繞核心業務積極構建多品牌的業務模式，發展新業務，以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能力和帶來更多增長點。

隨著北京奧運會的舉辦、國民消費能力不斷提升，運動休閒需求日益增加，中國的體育市場已成為全球發展速度最快的市場之一，體育用品行業前景壯闊。與此同時，行業優勢企業均加大資源投入力度，行業競爭更為激烈，挑戰與機遇並存。憑借在中國體育用品市場領先品牌的地位和優秀專業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將沉著應對挑戰，銳意把握客觀優勢，致力提升品牌競爭力，以創新激發潛能，實現突破性成長，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同時，本集團管理層也注意到中國經濟、乃至世界經濟均面臨高通脹的壓力，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加大。本集團將積極做好準備，應對可能發生的種種情況，採取審慎策略，以保障公司的平穩運營和可持續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除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不斷檢討並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致力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檢討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按照他們的審閱，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和陳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朱華煦先生和韋俊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

本業績公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lining.com和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或前後登載於上述網站和寄發予股東。